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鄧啓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啓民、王韶蓉間因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恩慈